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829202 4ZZ0014432　　晋政地字〔2024〕502号

## 关于山西恒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MW/400MWh独立调峰调频储能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运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山西恒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MW/400MWh独立调峰调频储能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运政呈土字（2024）9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平陆县将集体农用地2.8175公顷（其中耕地0.150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部官镇皂坡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.8175公顷，作为山西恒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MW/400MWh独立调峰调频储能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土地审批专用章

2024年9月4日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